

**(2023)浙0303民初2108号**

**郝良有**:原告王政与被告郝良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并定于2023年8月11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436号**

**温州市步松鞋业有限公司、刘先寅、陈燕**: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西海支行与被告温州市步松鞋业有限公司、刘先寅、陈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报告告知单、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451号**

**郑林春**:本院受理原告王贺伟与被告郑林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3451号案件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报告告知单,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23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诉讼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274号**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乐芬便利店**: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五常市健羊米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乐芬便利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6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五常市健羊米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第1298859号、第17002906号、第3824421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生产、销售行为;二、被告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乐芬便利店侵害原告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第1298859号、第17002906号、第3824421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三、被告五常市健羊米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0元;四、驳回原告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50元,由原告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375元,被告五常市健羊米业有限公司负担8450元,被告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乐芬便利店负担225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温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由被告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乐芬便利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274号**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乐芬便利店**: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五常市健羊米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乐芬便利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上诉于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常市健羊米业有限公司就(2022)浙0304民初6274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2349号**

**林勇、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粮仓食品超市**:本院受理原告王捷与被告林勇、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粮仓食品超市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839号**

**王潮存、嘉兴晶磊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燕飞诉与被告姚晶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24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1610号**

**朱海林、姚敏**:本院受理原告徐卫诉被告朱海林、姚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3民初16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252号**

**蔡建荣**:本院受理的原告伏德巧与被告蔡建荣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已于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交付原告伏德巧价款

2868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868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8元,减半收取259元,由被告蔡建荣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328号**

**孙称心**:本院受理原告聂永贤与被告孙称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浙0523民初2328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聂永贤诉孙称心:1.孙称心立即归还借款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孙称心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定于2023年8月3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102号**

**姚国顺**:本院受理原告毛连芳与被告姚国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523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姚国顺退还毛连芳借款60000元并承担逾期还款利息(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姚国顺赔偿毛连芳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35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1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970元,由姚国顺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03破6号之一**

2023年5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于浩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福鑫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3年5月30日,根据管理人对金华市福鑫包装有限公司资产状况的调查,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福鑫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金华市福鑫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5月31日宣告金华市福鑫包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福鑫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952号**

**永康市佰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世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永康市佰锐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世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货款52000元并支付滞纳金(自起诉之日起即2023年2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浙江世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00元,财产保全费5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90元,由被告永康市佰锐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请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854号**

**武义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红星诉原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你支付货款75560元,自2022年12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562号**

**楼炳**:本院受理原告朱梓兰与被告楼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楼敏归还原告朱梓兰借款人民币93609.7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93609.7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3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兰溪市吉飞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1日指定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吉飞工贸有限公司管理

##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7日

人。兰溪市吉飞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7月10日前向兰溪市吉飞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海路1018号环球商务大厦A座二楼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攀毅;联系方式:15957961674)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吉飞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兰溪市吉飞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4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金洋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1日指定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金洋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金洋铝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7月10日前向浙江金洋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海路1018号环球商务大厦A座二楼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攀毅;联系方式:15957961674)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金洋铝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金洋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5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兰溪市梵霆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2日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兰溪市梵霆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兰溪市梵霆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7月10日前向兰溪市梵霆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8楼809室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项洪杰;联系电话:15906899149)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梵霆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兰溪市梵霆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7月14日14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6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兰溪市惠业制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2日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兰溪市惠业制管有限公司管理人。兰溪市惠业制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7月7日前向兰溪市惠业制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8楼809室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项洪杰;联系电话:15906899149)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惠业制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兰溪市惠业制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7月14日15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184号**

**翁文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居家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翁文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居家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4825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078号**

**徐慧**: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南滨五金建材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南滨五金建材商行货款16060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639号**

**盛纪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士财与被告盛纪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263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与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250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510号**

**张翠华**:本院受理原告吴小清诉原告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5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原告吴小清与被告吴二原、被告魏生子吴茗诺解除原告吴小清共同生活,由原告抚养成人。由吴小清承担诉讼费300元和公告费56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143号**

**秦科政**: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勋诉原告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114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叶建勋与被告离婚。由原告叶建勋承担诉讼费300元和公告费56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303号**

**郑春文**:本院受理原告高雷诉你、郑琼、第三人广州合利宜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高雷的诉讼请求。由原告高雷承担诉讼费50元和公告费82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递交上诉状。**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5民初704号**

**江建云**:本院受理原告李尔忠与被告江建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李尔忠请求:1.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6900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息暂计40000元(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除去已偿还16000元,共计193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小南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460号**

**张尧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被告张尧尧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50000元,截至2023年3月30日的利息11627.84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案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顾晨露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7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3)浙1004民初2458号**

**岳美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被告岳美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45666.76元,截至2023年3月30日的利息16616.05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案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456号**

**郑林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被告郑林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47640元,截至2023年3月30日的利息16661.39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案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438号**

**陈昌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被告陈昌毅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46554.04元,截至2023年3月30日的利息16305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案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434号**

**俞晓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被告俞晓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43315.94元,截至2023年3月30日的利息13954.09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案债权的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177号**

**章灵华、平美会**: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利与被告章灵华、平美会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717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李文利货款人民币13519元,并赔偿自2022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98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041号**

**温州市太平洋盛生鲜超市**: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锐捷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太平洋盛生鲜超市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104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台州锐捷商贸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5000元,并赔偿自2023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236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26号**

**施灵智**:本院受理原告李连福与被告施灵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顾晨露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7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